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滁发改物价〔2021〕199号

关于滁州海亮学校学费和住宿费 收取标准的批复

滁州海亮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海亮学校收费申请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文件精神及成本测算结果，综合考虑我市同类学校收费标准、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研究，现将你校学费和住宿费收取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小学学费为每生每学期 3300 元，初中学费为每生每学期 3850 元，高中学费为每生每学期 4800 元。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学生住宿费统一为每生每学期 400 元（6 人—8 人/间）。

二、你校应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规范民办教育收费行为的要

求，落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及民办学校退费制度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批复自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，试行期 2 年。期满前 2 个月，重新申报核定正式收费标准。执行期间，如国家、省、市有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南谯区政府、南谯区
教育体育局、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